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威软件”、“公司”或“发行人”）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对南威软件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主体

1、“南威方”包括但不限于：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威软件”）及福建南威软件有限公司等南威软件控股的主体；

2、“中国电科方”包括但不限于：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等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科”）控股的主体；

3、“蚂蚁集团方”包括但不限于：北京蚂蚁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云金融”）及其关联方等受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集团”）控制的主体；

4、“电子信息集团方”包括但不限于：福建省信安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安物业”）等受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的主体；

5、“万石控股方”包括但不限于：福建海丝博亚国际酒店有限公司及福建新微科技有限公司等受万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主体；

6、漳州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信息集团”）；

上述中国电科方、蚂蚁集团方、电子信息集团方、万石控股方、漳州信息集团统称“关联方”。

(二)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21 年预计金额	2021 年实际发生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 关联人 采购产品、技术服务或者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国电科方	采购产品、技术服务	10,000.00	5,638.90	项目延后
	蚂蚁集团方	采购产品、技术服务	1,000.00	0.85	-
	漳州信息集团	采购产品、技术服务	1,000.00	0	-
	电子信息集团方	采购产品、技术服务	3,000.00	1,179.77	项目延后
	万石控股方	餐饮、住宿、会务、物业费、广告费	1,350.00	1,325.87	-
	小计		16,350.00	8,145.39	-
向 关联人 销售产品、技术服务	中国电科方	销售产品、技术服务	1,500.00	283.81	-
	蚂蚁集团方	销售产品、技术服务	1,000.00	10.77	-
	电子信息集团方	销售产品、技术服务	4,000.00	1,094.48	项目延后
	万石控股方	销售产品、技术服务	300.00	42.33	-
	漳州信息集团	销售产品、技术服务	3,000.00	615.01	项目延后
	小计		9,800.00	2,046.40	-
合计			26,150.00	10,191.79	-

(三) 预计 2022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本年预计 金额	占同类业务 比例（%）	本年初至 2022 年 3 月末与关联人累计 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 金额	占同类业 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 年实际发生金额差 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 产品、技术服 务或者接受关 联人提供的劳 务	中国电科方	采购产品、技术服务	10,000	10.47%	111.75	5,638.90	7.09%	项目预增
	蚂蚁集团方	采购产品、技术服务	500	0.52%	0.11	0.85	0.00%	
	漳州信息集团	采购产品、技术服务	500	0.52%	0	0	0.00%	
	电子信息集团方	采购产品、技术服务	2,000	2.09%	21.97	1,179.77	1.48%	
	万石控股方	餐饮、住宿、会务、 物业费、广告费	2,000	2.09%	225.51	1,325.87	1.67%	
	小计		15,000	15.71%	359.34	8,145.39	10.24%	
向关联人销售 产品、技术服 务	中国电科方	销售产品、技术服务	1,500	0.79%	15.37	283.81	0.17%	
	蚂蚁集团方	销售产品、技术服务	500	0.26%	2.53	10.77	0.01%	
	电子信息集团方	销售产品、技术服务	4,000	2.12%	94.45	1,094.48	0.64%	项目预增
	万石控股方	销售产品、技术服务	300	0.16%	3.82	42.33	0.02%	
	漳州信息集团	销售产品、技术服务	500	0.26%	7.24	615.01	0.36%	
	小计		6,800	3.60%	123.41	2,046.40	1.20%	
合计			21,800	-	482.75	10,191.79	-	

说明：

- 1、向关联人采购产品、技术服务或者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系指南威方向中国电科方、蚂蚁集团方、漳州信息集团、电子信息集团方采购其拥有的相关产品或技术服务等。
- 2、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供技术服务系指南威方向中国电科方、蚂蚁集团方、漳州信息集团、电子信息集团方及万石控股方出售/提供的相关产品及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政务服务、公共安全、城市管理、社会运营服务等相关产品和服务。
- 3、餐饮、住宿、会务：系指万石控股方为公司提供日常接待所涉会务、餐饮、住宿等服务。
- 4、物业费：系指万石控股方及信安物业向南威方提供物业管理等服务。
- 5、广告费：系指万石控股方为公司提供户外大屏广告播放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等。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肇雄

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27 号

经营范围：承担军事电子装备与系统集成、武器平台电子装备、军用软件和电子基础产品的研制、生产；国防电子信息基础设施与保障条件的建设；承担国家重大电子信息系统工程的建设；民用电子信息软件、材料、元器件、整机和系统集成及相关共性技术的科研、开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从事电子商务信息服务；组织本行业内企业的出国（境）参、办展。（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主要股东情况

公司名称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比例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鉴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中国电科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

根据中国电科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认为中国电科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北京蚂蚁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蚂蚁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倪行军

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宝盛北里西区 28 号楼 3 层 306 号

经营范围：金融信息服务；产品设计；经济贸易咨询；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云计算、安全风控、云服务的技术研究及技术服务；翻译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广告；广告发布（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办公用品、工艺品、文化用品、日用品、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服装服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主要股东情况

公司名称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比例
北京蚂蚁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鉴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蚂蚁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蚂蚁集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北京蚂蚁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为蚂蚁集团的全资子公

司，亦为公司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

根据蚂蚁云金融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认为蚂蚁云金融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863,869.977374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卢文胜

公司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 153 号正祥商务中心 2 号楼

经营范围：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产权(股权)经营；对网络产品、软件与电子信息服务、通信、广播电视视听、计算机和外部设备及应用、电子基础原料和元器件、家用电器、光学产品、电子测量仪器仪表、机械加工及专用设备、交通电子等产品及电子行业以外产品的投资、控股、参股。对物业、酒店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股东情况

公司名称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比例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重要子公司福建南威软件有限公司持股 20%的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

根据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认为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四）万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万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学谦

公司注册地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丰海路南威大厦 1 号楼 29 层

经营范围：企业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股东情况

公司名称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比例
万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吴志雄	95.00%
	吴学谦	5.00%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万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属同一股东吴志雄先生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

前期公司与万石控股方的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目前万石控股方及其子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五）漳州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漳州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罗进章

公司注册地址：福建省漳州高新区 324 国道九湖镇百花村路段漳州高新区管

委会大楼 5 楼

经营范围：智慧城市软硬件平台的研发及销售；城市基础设施的运营管理；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停车场服务；充电桩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施工、维修；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灯光音响工程、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医疗软件的研发及销售；医疗器械、电子产品的销售；从事节能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航拍广告服务；计算机辅助设备、电子设备、文化用品、办公用品、日用品的批发与零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的维修；围挡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股东情况

公司名称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比例
漳州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漳州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1.00%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49.00%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志雄先生为漳州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漳州电子信息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

根据漳州电子信息集团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认为其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南威方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与相应的交易方签订书面协议，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的定价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将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自行决定与各关联方就日常关联交易签署协议的具体时间，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2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根据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交易，遵循了市场定价原则，系公司正常业务往来。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五、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4 月 27 日，南威软件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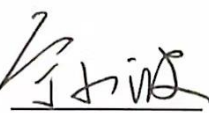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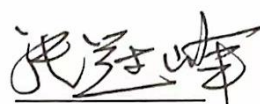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经上述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宁小波


张冠峰

